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他物品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88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电脑系统资料及商务账册，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对电脑系统资料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金额为限；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约定的金额，则本条款适用 CNY100,000 为固定值。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私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金额为限；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约定的金额，则本条款适用 CNY100,000 为固定值。

（四）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则本条款适用 CNY1,000,000 为固定值。